

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 100 年度颱風防颱措施暨災害搶修開口契約說明會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花蓮縣政府 100 年 2 月 18 日府財務字第 1000028318 號函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加強各校防（救）災意識、宣導防颱（災）準備、災害搶修開口契約申請作業及建立天然災害復原作業標準流程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肆、說明會場次時間及地點（各場次時程另詳附件一）：

一、北區場次時間：100 年 6 月 8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。

地點：教育處第二會議室

二、中區場次時間：100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。

地點：鳳仁國小圖書館（室）

三、南區場次時間：100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6 時。

地點：玉里國小會議室

伍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防颱（災）業務承辦人員。

一、北區場次參加學校原則以秀林鄉、新城鄉、花蓮市、吉安鄉等所在地學校為主。

二、中區場次參加學校原則以壽豐鄉、鳳林鎮、豐濱鄉、光復鄉、萬榮鄉等所在地學校為主。

三、南區場次參加學校原則以瑞穗鄉、玉里鎮、富里鄉、卓溪鄉等所在地學校為主。

陸、承辦人：

一、承辦單位：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二、連絡電話：教育處總機 03-8462860；國教科專線 03-8462781

國教科傳真電話 03-8462782

三、颱風準備及防災業務承辦人：劉適程（分機 311）

災害搶修開口契約承辦人：徐肇男（分機 315）

柒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說明會時程表

北、中區場次說明會時程

時程	內容	備註
09：00~09：30	報到	
09：30~10：30	業務報告	教育處國教科
10：30	散會	

南區場次說明會時程

時程	內容	備註
14：30~15：00	報到	
15：00~16：00	業務報告	教育處國教科
16：00	散會	

備註：說明會當日不提供茶水及文具，請參加人自行攜帶。

附件二 災害搶修開口契約項目：

項次	項目	單位	數量	備註
壹	機械類租賃			
一	挖土機	日	10	PC60，總重 6.2 噸，挖斗 0.28 方，一日工作 8 小時。
二	挖土機	日	10	PC200，總重 20 噸，挖斗 0.7 方，一日工作 8 小時
三	鏟裝機 (山貓)	時	80	規格：1.2M ³ ，含運抵費用。
四	吊卡車 (15 噸以上)	日	10	一日工作 8 小時，附加吊桿 5 T，可載貨物不得少於 7 噸。
五	傾卸式卡車 (6.4 噸以上)	日	40	一日工作 8 小時，框式傾卸式，載重不得小於 3 噸。
六	油壓 (膠輪) 式吊車 (45 噸)	日	6	一日工作 8 小時。
七	引擎鏈鋸	日	60	一日工作 8 小時。
八	高空作業車	日	30	一日工作 8 小時，輪車式附操作桿。
貳	勞務類			
一	雜工	日	100	一般勞力人工，協助學校環境復原，一日工作 8 小時，含食繕費、交通費、保險、稅金。

契約履約期限自 100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

附件三、宣導事項：

一、災害搶修開口契約申請說明及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有關本（100）年度災害搶修（險）開口契約，係於契約期限內，如因災害（指災害防救法第二點第一款所定之災害）造成之禍害或需緊急搶救，採購內容符合者可逕採該契約下訂，減省招標程序。
2. 學校採用前揭契約須依據「花蓮縣立各級學校天然災害處理注意事項」等規定辦理，災損情形經勘查確認並通知進行修復後，由本府通知廠商履約，受災學校應與廠商協調工作進度、施工動線、施工安全等相關事宜，並負責後續履約管理及驗收事宜。
3. 有關災害搶修開口契約項目申請事宜，請受災學校於天然災害發生 24 小時內填報「天然災害處理速報表」並傳真至教育處國教科彙整，再由本府核定執行項目及數量後辦理。
4. 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期間環境整理、復原及廢棄物清運作業流程，請參照本府 100 年 5 月 20 日府教國字第 1000087190 號函辦理，各階段作業說明如后：

項次	校園環境清理等級	清理原則	負責清理人員
一	第一階段初期清理	清理上課場所環境 並恢復上課為原則	學校教職人員 及學生
二	第二階段校園復原	環境復原	國軍救災人力 (由學校逕向 本府民政處兵 役行政科申請)
三	第三階段廢棄物清運	清運廢棄物	災害搶修開口 契約辦理

5. 有關廢棄物清運事宜，依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99 年 10 月 17 日（花環廢字第 099017918 號）函文本縣各公所，處理災害期間產出之「廢棄物」處理原則，建議掩埋場管理單位於災害期間無條件同意機關學校自行清運「廢棄物」至各掩埋場，惟非災害期間所產出之「廢棄物」，應由各校自行指定清運棄置地地點（限校區），如需清運掩埋場者，請學校與當地公所協調辦理，該清運機具另由本府依開口契約規定調派支援。
6. 天然災害產出之廢棄物，請學校集中於校園內且易於卡車出入空曠區域，請勿堆置於馬路或人行道上，廢棄物清運事宜統一由教育處通知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清運。

二、防颱準備注意事項：

1. 各學校應於中央氣象局發佈颱風警報時，立即檢查屋頂水塔水位高度（需達滿水位之8成以上），並將進水及出水管閥關閉、水塔蓋扣上（請以繩索繫牢），以避免損壞。
2. 懸掛室外之班級名牌、看板等各種懸掛物應取下收藏，公布欄或其他固定之設備，應加強固定或保護以免損壞，屋頂加蓋之鐵皮機械室應巡視是否隱固，必要時應加強固定。
3. 學校教室門窗於下班（課）前確實檢查是否緊閉、裝有防颱百葉門窗之教室應確認是否完全關閉，無者必要時應加釘木板防護。
4. 學校校區排水溝（渠道）應清除雜物並疏通，以保持排水暢通，以免堵塞造成積水。
5. 學校校舍屋頂廢棄物、排水口四週等應確實清除雜物並疏通，以免廢棄物吹落傷人及排水堵塞溢流室內。
6. 教室、辦公室位處地勢低窪者且有淹水之虞，應將易受潮及可移動之設備，搬遷至較高處所、樓上或其他適當場所放置。
7. 學校校區（舍）有施工之場所（地或區域）者，應要求工程承攬廠商加強安全措施，鷹架、圍籬或其易墜落之物品應加強固定。
8. 教室、辦公室等電器設備應確實關閉電源，以避免供電電壓不穩，造成設備損壞，另廚房瓦斯應確實關閉並檢查瓦斯管線以免發生火災。
9. 學校設有電梯之建築物，請將電梯機箱停靠於2層以上樓層並關機。

附件四、災害復原及開口契約申請流程圖

